

证券代码：835237

证券简称：力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力佳电源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等	5,000,000	233,474.10	公司生产经营需要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加工服务	5,000,000	792,538.57	公司生产经营需要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租金	450,000	347,895.36	-
合计	-	10,450,000	1,373,908.03	-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关系概述：

1)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包括其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控股子公司）

名称	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（西村段）912 号

企业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注册资本	人民币 46,129.1966 万万元
经营范围	电子元器件批发;照明灯具制造;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;锂离子电池制造;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;节能技术转让服务;电器辅件、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;其他电池制造(光伏电池除外);能源管理服务;电子产品批发;电子元器件零售;电子产品设计服务;镍氢电池制造;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;节能技术开发服务;能源技术研究、技术开发服务;电子产品零售;电力电子技术服务;电池销售;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;汽车充电模块销售;充电桩销售;充电桩设施安装、管理;充电桩制造;太阳能发电站建设;太阳能发电站投资;货物进出口(专营专控商品除外);技术进出口;
实际控制人	夏信德
关联关系	5%以上股东

2)、深圳市卓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名称	深圳市卓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中兴路外贸集团大厦 1405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本	人民币 100 万元
经营范围	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(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;货物及技术进出口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;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;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。
实际控制人	朱雨玲
关联关系	董事朱雨玲实际控制的企业

3)、东莞永伦电子有限公司

名称	东莞市永伦电子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二路 11 号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注册资本	人民币 200 万元
经营范围	产销:电子配件、五金;销售:电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电池加工;货物或技术进出口(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)
实际控制人	叶永伦
关联关系	间接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

4)、佳能电池有限公司

名称	佳能电池有限公司
注册办事处地址	B1k B-1,14th Floor,Hoi Bun Industrial Building,6 Wing Yip Street,Kwun Tong,Kowloon
企业类型	香港注册的私人公司
已发行股本	3 万港币
实际控制人	叶溢伦
关联关系	间接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

5)、卓礼有限公司

名称	卓礼有限公司
注册办事处地址	B1k B-1,14th Floor,Hoi Bun Industrial Building,6 Wing Yip Street,Kwun Tong,Kowloon
企业类型	香港注册的私人公司
已发行股本	4000 万港币
实际控制人	叶溢伦、梁志锦
关联关系	间接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

2、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

1) 房屋租赁：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力佳电源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卓礼有限公司(香港)租赁房屋、车位， 2023 年度租赁费用预计不超过 45 万元。

2) 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、材料或加工服务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金额
1	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等	不超过 500 万元
2	佳能电池有限公司		
3	深圳市卓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
4	东莞永伦电子有限公司		
5	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加工服务	不超过 500 万元
6	佳能电池有限公司		
7	深圳市卓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
8	东莞永伦电子有限公司		

二、 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

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定价公允性

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具有公允性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金额范围内，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为了公司进一步的良好发展，实现公司目标和价值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 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力佳科技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关联交

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，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、合理定价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。

七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力佳电源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的核查意见》

力佳电源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